



##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2和Corr. 1)通过]

## 57/20. 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个增至三十六个国家，

**对于**委员会邀请非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委员会案文的拟订的做法，以及不进行正式表决而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感到满意，**

**认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的国家相当多，表明除了委员会现有三十六个成员国，其他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而且增加委员会成员还可提高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兴趣，

**审议了**各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第 13 段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问题提出的意见，及秘书长根据决议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适当运作所需的秘书处服务的影响不大，无法以数量表示，因此，增加成员并不涉及经费问题；

<sup>1</sup> A/56/315。

2.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三十六国增至六十国，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其组成除其他外反映所处理事项的具体需要。这次增加成员后所形成的区域代表情况反映这些需要，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3. **又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成员二十四名，除下文(b)分段规定的情况外，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五席；
- (二) 亚洲国家七席；
- (三) 东欧国家三席；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席；

(b) 第一次选举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在选出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中，十三名成员的任期应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按下述办法选定这些成员：

(一) 从当选非洲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东欧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二名；

(二) 从当选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名；

(三) 从当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三名；

(c)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应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d)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设立信托基金旨在根据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